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新百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總銷售協議	5
年度上限	5
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6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股東之書面批准	7
一般資料	8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新百利函件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大煜收購Mindforce股本權益70%的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度複合增長率
「鄭氏家族信託」	指	鄭立育先生成立之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鄭立彥先生、鄭立育先生及若干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出售產品予緯創及緯創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銷售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優越」	指	Extra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盧正邦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有關本集團出售產品予緯創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大煜(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與緯創(為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之間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Mindforce」	指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由大煜實益擁有70%及由緯創實益及間接擁有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亞」	指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民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indforce之間接主要股東
「緯創集團」	指	統稱緯創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徐容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再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卓民先生
蔡文預先生
盧正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總銷售協議。

由於緯創乃Mindforce（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緯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載有總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更多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方

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緯創或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出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參考市價不時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進行。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緯創公平磋商釐定，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出售產品而應收緯創集團之代價之年度上限預期分別如下：(i)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585,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80,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70,000,000港元。

年度金額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達致：

- (1) 過往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銷售額；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向緯創集團銷售之實際銷售額約61,200,000港元；
- (3)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時，商議中及待緯創集團確認之訂單；

- (4) 來自緯創生產廠房之新訂單(該生產廠房自二零零五年起遷往中國而於遷往中國前並非從本集團採購產品)；
- (5) Mindforce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廠房(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落成後)獲得之新訂單；及
- (6) 經考慮全球對筆記本型電腦需求之預期增長(參照International Data Group估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行業之年複合增長率約18%)後所估計之緯創集團之預計增長率而釐訂。

倘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應收之代價總額超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之該等產品主要為利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部件及配件，因此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部件及配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成為緯創之主要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供應商。

經考慮筆記本型電腦需求之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持續關連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磋商，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彼等之利益；及(iii)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緯創或緯創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預期年度上限(見上文所述)乃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股東之書面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Mindforce已發行股本70%之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Mindforce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實益擁有70%以及由緯創實益及間接擁有30%。緯創因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緯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收購事項之緣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事項完成時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合計約34,4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而應收之預期代價之年度上限預期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因此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在以下情況下，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而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及(ii)本公司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亦毋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時放棄投票權。

南亞實益擁有395,947,43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9%)，其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擁有約69.09%權益，而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優越實益擁有182,282,17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3%)，由非執行董事洪再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擁有約14.25%權益及45.08%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亞及優越(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彼等已書面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由於已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條款，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考慮(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實地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一向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筆記本電腦外殼、零件及其相關物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

緯創為一家中華民國之上市公司。緯創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緯創及緯創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

大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筆記本電腦外殼及筆記本電腦外殼生產物料之貿易。

Mindforc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筆記本電腦外殼相關產品。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盧正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總銷售協議條款、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就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于卓民先生
蔡文預先生
盧正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311-331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並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即其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所考慮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于卓民先生

蔡文預先生

盧正邦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Mindforce已發行股本70%之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Mindforce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 貴集團實益擁有70%以及由緯創實益及間接擁有30%。緯創因而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 貴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2.5%（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2)條， 貴公司已自南亞及優越獲得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而該兩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南亞、優越及任何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均無任何重大權益，故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

年度上限，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 貴公司取得南亞及優越之書面批准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載之所有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自聯交所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 貴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聯交所並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盧正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員工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意見，而吾等均假設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查詢並且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或緯創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日期屬真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一向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筆記本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緯創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緯創集團之客戶為國際知名電腦公司之原設備製造商。緯創集團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之一，而 貴集團已自二零零四年起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 貴集團與緯創就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訂立總採購合約。

2.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就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提早終止。總銷售協議取代二零零五年八月訂立之總採購合約之相似銷售安排。

根據總銷售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貴集團同意按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誠如於總銷售協議中協定，緯創集團將作出之訂單之條款（尤其是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每份訂單確認前由 貴集團及緯創集團不時分別參考當時市價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就買賣產品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由於產品及原材料市價頻繁變化，該安排令 貴集團為產品定價時保持彈性。吾等已審閱並比較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非定價）及包括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銷售發票及客戶訂單在內之相關紀錄。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之重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作出者類似。

鑒於產品實際價格將於緯創集團下訂單時根據當時市價釐定，且誠如根據總銷售協議所協定，該銷售之定價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適用者，而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作出者類似，吾等信納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就緯創集團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3.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為約300,000港元、227,800,000港元及61,200,000港元。鑒於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將繼續為貴集團穩健及重要之收入來源以及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定價）就緯創集團而言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作出者，吾等認為貴集團繼續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實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貴集團收購Mindforce股本之70%權益，緯創間接擁有餘下30%權益。按董事所述，收購Mindforce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目的之一是要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設立生產廠房，原因是緯創集團之現有製造中心亦座落毗鄰。兩間廠房的短距離可提高生產效率及減低運輸成本。此乃行業對手慣用之方法。考慮到此地理因素，貴集團預期昆山新廠房之大部份生產能力將由來自緯創集團之訂單吸收。

根據貴公司之計劃，昆山新廠房預期近二零零六年末時落成，繼而隨即試產，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始真正投產。按貴集團管理層所述，為應付緯創集團對產品不斷增長之要求，貴集團有意根據當時市場狀況擴大新廠房之生產能力，且若必要，將擴大現有生產能力。

4. 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i)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585,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80,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70,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過往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銷售額；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向緯創集團銷售之實際銷售額約61,200,000港元；

- (iii)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時，商議中及待緯創集團確認之訂單；
- (iv) 來自緯創生產廠房之新訂單(該生產廠房自二零零五年起遷往中國而於遷往中國前並非從 貴集團採購產品)；
- (v) Mindforce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廠房(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落成後)給予之新訂單；及
- (vi) 經考慮全球對筆記本型電腦需求之預期增長(參照IDG(定義見下文)估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行業之年複合增長率約18%)後所估計之緯創集團之預計增長率而釐訂。

評估每個有關期間年度上限之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585,000,000港元

(i) 緯創集團之採購預測

在原設備製造行業，供應商與客戶之生產時間安排的協調乃至關重要。 貴集團客戶(包括緯創集團)定期向 貴集團提供採購預測以促進雙方的生產效率。

按最近提供之採購預測所示緯創集團將訂購之單位數目以及現行市價， 貴集團預期向緯創集團之銷售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為約202,000,000港元。

(ii) 貴集團業務之季節性

此外，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賬目之審閱， 貴集團於每年下半年之營業額一般約佔全年營業額約60%。參照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緯創集團之實際及預測銷售，董事估計下半年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將為約383,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i)及(ii)，吾等認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585,000,000港元乃屬合理。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780,00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緯創集團之實際及預期銷售總額約650,000,000港元，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將增長20%至約780,000,000港元。

(i) 市場增長預測

根據國際具領導地位之科技媒體、研究及活動籌辦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DG」)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對全球對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所發表之預測，行業裝運之數量及價值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按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18%及10%增長。

(ii) 緯創集團較行業平均之表現

於上述市場預測中，IDG亦報告並預測筆記本型電腦裝運價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之年複合增長率預期約為14%。比較緯創集團於相應年度之財務表現，吾等注意到緯創集團之營業額以年複合增長率約26%增長，較同期市場平均增長率高出約每年12%。

IDG亦預測筆記型電腦裝運價值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複合增長率約8%增長。鑒於上述預測以及緯創集團表現較市場平均增長率高出約12%，董事預測來自緯創集團之採購訂單將持續以約20%之增長率增長而對緯創集團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780,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i)及(ii)，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為約780,000,000港元乃屬合理。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170,000,000港元

(i) 市場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現有廠房及位於昆山之新廠房向緯創集團之總銷售額將分別為約70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誠如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新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始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廠房向緯創集團之預測年度銷售額將約110,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780,000,000港元」一節所論述，董事預計緯創集團將繼續按20%之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向緯創集團之預期銷售額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0,000,000港元（現有廠房之銷售額700,000,000港元及新廠房之年度銷售額110,000,000港元之總額）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2,000,000港元。

(ii) 新工廠擴建

董事會已與緯創集團商討並達成共識，若新工廠營運業績理想，彼等將根據當時市場狀況，令新工廠之現有生產能力翻一番。雙方亦達成共識，緯創業團將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增加自貴集團之採購量，並將利用增加之生產力。假設增加之生產力獲利用，董事預期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將進一步增加約20%。基於緯創持有新工廠之控股公司Mindforce 30%權益，吾等認為該預測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i)及(ii)，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170,000,000港元乃屬合理。

基於以上資料，吾等認為董事在釐定須經檢討期間之年度上限時之考慮基準及因素乃相關及合乎理據，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意見

基於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梁美嫻
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及受益人	395,947,439股 股份(好)(附註2)	39.5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股 股份(好)	0.28%
鄭立彥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95,947,439股 股份(好)(附註2)	39.59%
徐容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股 股份(好)(附註3)	0.28% (附註4)
黃國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9,699股 股份(好)(附註5)	0.058%

附註：

1. 「好」字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或視情況，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發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擁有約69.09%。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擁有。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徐容國先生於股份之好倉包括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2,8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4. 該百分比按下列基準計算：緊隨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徐容國先生之全部購股權全面行使後同時已發行1,002,8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經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者除外。
5. 黃國光先生於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臨時獎勵彼之579,699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該等股份須於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六個月後之首個營業日轉讓予彼並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該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彼等以外，(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 (b)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本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南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5,947,439股 股份(好)	39.59%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95,947,439股 股份(好)(附註2)	39.59%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本公司	受託人(並非無 條件受託人)	395,947,439股 股份(好)(附註2)	39.59%
優越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2,282,174股 股份(好)	18.23%
林美麗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98,747,439股 股份(好)(附註3)	39.87%
Willsley Capital Co.,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622,158股 股份(好)	5.36%
Wang Duan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622,158股 股份(好)(附註4)	5.36%
Wang Fan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3,622,158股 股份(好)(附註5)	5.36%
Win Smart Co., Ltd.	Mindforce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好)	30%

附註：

1. 「好」字代表股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本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擁有約69.09%。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南亞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以Willsley Capital Co., Lt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 Duan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Duan先生被視為擁有Willsley Capital Co., Lt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5. Wang Fan女士為Wang Duan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Wang Duan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開始，於服務合約的當時年期到期後翌日可獲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透過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若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01條予以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之持牌法團，並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其日期與本通函日期相同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可供查閱：

- (a) 總銷售協議；
- (b) 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c)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之新百利函件；及
- (e) 本附錄第7段所載之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若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